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6,796	22,207
其他經營收入		1,186	1,260
其他收益淨額	5	<u>1,117</u>	<u>30,011</u>
		49,099	53,478
員工成本	6(b)	(101,780)	(22,487)
折舊		(2,424)	(1,357)
其他經營開支	6(c)	<u>(40,887)</u>	<u>(37,370)</u>
經營虧損		(95,992)	(7,736)
融資成本	6(a)	<u>(315)</u>	<u>(1,066)</u>
除稅前虧損	6	(96,307)	(8,802)
所得稅	7	<u>—</u>	<u>—</u>
本年度虧損		<u>(96,307)</u>	<u>(8,80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96,068)	(8,80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239)</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9	<u>(24.99) 仙</u>	<u>(7.35) 仙</u>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96,307)	(8,8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業績產生之匯兌差額	<u>213</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6,094)</u>	<u>(8,802)</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5,953)	(8,802)
— 非控股權益	<u>(141)</u>	<u>—</u>
	<u>(96,094)</u>	<u>(8,8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897	8,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5	4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32	9,35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198,514	10,0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657	3,717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41,713	50,3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9,271	245,859
流動資產總值		404,155	310,0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35,671	55,1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57	7,202
應付董事款項		504	763
流動負債總值		245,632	63,096
流動資產淨值		158,523	246,9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6,155	256,261
權益			
股本	12	3,845	3,845
儲備		156,463	252,416
		160,308	256,261
非控股權益		5,847	—
權益總額		166,155	256,261

附註：

1. 一般資料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01-03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14)。

上述發展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財務報表須就未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對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讓資產之任何持續採用情況作出若干披露，而不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然

而，實體毋須於採納首年提供比較期間之披露事項。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修訂本須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之重大金融資產轉讓。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容易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營業額指以下來自證券經紀之經紀佣金、諮詢及顧問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34,179	9,611
顧問及諮詢費	12,484	8,910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	—	3,538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33	148
	<u>46,796</u>	<u>22,207</u>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本集團現有三個經營分部：

- (i) 證券經紀；
- (ii) 證券包銷及配售；及
- (iii) 顧問及諮詢服務。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及分類基準與本集團於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分部收入指各經營分部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分部間收入指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之一般商業價格而進行交易之分部間服務。

分部業績指呈報分部透過分配所有特定及相關經營成本(不包括其他公司、一般行政及財政開支、稅項及非經營成本)計算之特定經營表現，此乃於有關時間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於上年度，分部溢利指該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一般及行政員工成本、重組收益、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其他收入、融資成本、折舊及稅項。此乃於有關時間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 及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收入	34,312	—	12,484	46,796
撇銷分部間收入	—	—	—	—
綜合收入	<u>34,312</u>	<u>—</u>	<u>12,484</u>	<u>46,796</u>
可報告分部虧損	(63,559)	(2,856)	(3,828)	(70,243)
其他收入				2,303
未分配員工成本				(17,079)
本年度折舊				(1,655)
融資成本				(7)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54)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4,172)
本年度虧損				<u>(96,307)</u>
	二零一一年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 及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9,759	4,040	8,910	22,709
撇銷分部間收入	—	(502)	—	(502)
綜合收入	<u>9,759</u>	<u>3,538</u>	<u>8,910</u>	<u>22,207</u>
可報告分部溢利	3,812	2,519	6,662	12,993
其他收入				1,260
重組收益				30,011
未分配員工成本				(13,270)
本年度折舊				(1,357)
融資成本				(1,06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549)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16,824)
本年度虧損				<u>(8,802)</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整體審閱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總資產及負債衡量基準。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政主要位於香港。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 A	9,545	不適用 ¹
客戶 B	不適用 ²	4,000
客戶 C	不適用 ²	2,944
客戶 D	不適用 ²	2,306

1. 與該等客戶進行之交易並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10%以上。

2. 與該等客戶進行之交易並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10%以上。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組收益	—	30,011
其他	1,117	—
	<u>1,117</u>	<u>30,011</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34	—
— 其他	281	1,066
	<u>315</u>	<u>1,066</u>
(b)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0,936	4,088
其他員工成本		
— 已付佣金	124	127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0,125	18,045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95	227
	<u>101,780</u>	<u>22,487</u>
(c) 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1,000	630
法律成本 — 淨額	185	17,017
其他專業費用	7,305	3,532
經營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5,413	3,379
前清盤人酬金	—	406
資訊、數據及通訊開支	10,822	4,635
減值虧損之撥備	289	—
匯兌虧損淨額	901	30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獲承前稅項虧損悉數吸納，故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一年：無)，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96,068,000元(二零一一年：8,802,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84,494,527股(二零一一年：119,772,77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等。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35,435	7,120
— 保證金客戶	26,124	26,124
— 結算所、經紀及證券商	161,831	312
	<u>223,390</u>	<u>33,556</u>
諮詢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公司客戶	1,692	2,799
	<u>225,082</u>	<u>36,355</u>
減：呆賬撥備	(26,568)	(26,279)
	<u>198,514</u>	<u>10,076</u>

(a)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196,676	7,702
逾期少於1個月	1,728	1,022
逾期1至3個月	110	572
逾期3個月以上	—	780
逾期款項	1,838	2,374
	<u>198,514</u>	<u>10,076</u>

本集團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各客戶之信貸限額。所有接納客戶之事宜及信貸限額須經指定批核人依據有關客戶之信用審批。

(b)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存包括賬面總值為 1,83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374,000 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來自現金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指於結算日期後仍未清償之聯交所客戶賬款。由於本集團就該等結存持有公平值高於逾期款項之證券抵押品，故並無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之抵押品為上市買賣證券。

來自公司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指企業融資、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其於發票日期起計仍未清償及已到期。由於該等客戶為信貸評級及／或聲譽良好之交易對手，且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內清償未償還結存，故並無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c) 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設有計提呆賬撥備之政策，有關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項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各客戶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判斷為基礎。

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279	26,2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9	—
年內收回之款項	—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568</u>	<u>26,279</u>

呆賬撥備包括有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於呆賬撥備中，約 26,12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6,121,000 港元)與個別已減值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有關，而 44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58,000 港元)與個別已減值之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有關。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停止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而有關餘額指自二零零四年起結轉之應收保證金客戶之逾期款項。

11.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215,193	53,154
— 結算所、經紀及證券商	20,478	1,977
	<u>235,671</u>	<u>55,131</u>

應付賬款包括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41,7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355,000港元)。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為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000,000	20,000	2,000,000	400,000
股份合併	—	—	(1,960,000)	—
股本削減及註銷	—	—	(9,129)	(399,691)
法定股本增加	—	—	1,969,129	19,691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一月一日	384,494	3,845	1,543,507	308,701
股本重組	—	—	(1,512,637)	(308,392)
認購普通股	—	—	128,226	1,282
配售普通股	—	—	67,000	670
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普通股	—	—	158,398	1,584
	<u>384,494</u>	<u>3,845</u>	<u>384,494</u>	<u>3,845</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於本公司大會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均享有同等地位。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14.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五項新訂準則，該等修訂本及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本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i>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i>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值計量</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i>獨立財務報表</i>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i>僱員福利</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i>金融工具：披露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i>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於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至今得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二零一二年是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後之首個完整貿易及營運年度。年內，本集團投放了大量時間、努力、投資及成本於加強及擴充其機構投資者經紀業務之業務及營運基礎架構及平台。我們成功縮短達到目前業務營運擴充發展階段所需之時間範圍，實在欣喜。

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收益為46,8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22,200,000港元增加超過兩倍。本年度綜合虧損淨額為9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則錄得8,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虧損淨額水平較去年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經營及行政開支因本集團設立機構投資者銷售及投資銀行業務而增加所致。我們必須確保營運基礎架構不只支援現有活動，更為未來進行擴充預留空間。投資及招聘高質素專業人才，對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策略亦不可或缺。年內，我們相當著重同步招聘合資格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專才及各範疇之支援人員，並擴大我們的業務基礎架構及資訊科技平台，以支持本集團之現時及未來業務。人手由年初44人增加至年底65人。

證券經紀業務

機構投資者證券經紀結構及其交易平台穩步完善。我們具備條件並能夠如業務策略所規劃，為我們的平台引進多間全球公認之頂級客戶及投資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證券經紀之交易總值約為260億港元。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約為34,2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之73%（二零一一年：43%），較去年錄得之佣金收入水平9,600,000港元顯著增加3.6倍。

財務顧問及諮詢業務

面對艱難市況，我們之財務顧問業務繼續穩步發展。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約為1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之27%，較去年錄得之8,900,000港元增加40%。

我們現時獲委託負責少數私人及上市公司項目，故預計來年之顧問及諮詢收入會有所改善。亞洲之企業融資分部收入分佈比例比較均勻，收入來自香港、韓國、澳洲及馬來西亞。現有上市及私人公司委託項目來自澳洲以至中國、非洲及美國，地區分佈將會擴闊。現時天然資源相關交易流佔龐大比重，我們預期這情況將持續至二零一三年。

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成功由本地零售經紀行轉型為環球精品投資公司。憑藉已奠定之強大穩健平台及基礎架構，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以擴大作為立足香港、放眼全球之精品投資公司之服務範圍。

如三階段擴展業務策略之第一階段所規劃，徹底革新其業務、機構投資者銷售營運結構及其買賣平台，為我們的平台引進了多間全球公認之頂級客戶及投資公司。

第一階段集中於四個市場中心：香港、日本、澳洲及新加坡。我們正在進行第二階段逐步擴展，除ADR/GDR及ETF外，亦集中擴展交易業務至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進入最後階段後，將會開始提供環球交易服務，進入歐美，還有韓國、台灣及印度等亞洲ID市場。

前路仍然挑戰重重，未來經濟及政治氣候亦不明朗。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董事會現時具備更有利之條件，並具有靈活性以對抗困境，在新機會出現時加以把握。董事會決意並將繼續致力改善各利益相關者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166,000,000港元，而去年底錄得之股東權益總額則為256,000,000港元。該變動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所致。

二零一二年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復牌後之首個完整經營及營運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水平較去年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有關本集團之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業務、產品及服務擴充、投資於員工及業務基礎架構以支持

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業務營運，以及就針對本公司員工之訴訟作抗辯所產生之法律費用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0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末，流動比率為1.6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並受到不同貨幣外匯金額波動之影響。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對美元(「美元」)之風險承擔不大。本集團主要在其以美元以外貨幣(如日圓及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方面承受不同貨幣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除就銀行透支融資提供之保證金20,0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5名全職僱員，當中60名位於香港，5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之本年度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作出比較，並發現有關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客戶之代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不時生效之相關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感到滿意，惟下述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期間，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所載予以區分。Brett McGonegal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有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及朱宗宇先生。朱宗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盡忠職守及專心致志。我們亦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

代表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高振順先生、*Jason Boyer*先生、*Brett McGonegal*先生、陳勝杰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蔡東豪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